

ABC式的文化与法文化散谈和漫说，
针砭时弊的法文化随笔和讨论，学院派
的中外法文化研究和探索。

俞荣根/著

文化与法文化

CULTURE AND LEGAL CULTURE

- 文化散论
- 法文化漫说
- 儒学与法文化
- 法治与法文化
- 法文化随笔
- 法文化探索

法律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學 學子學術文庫

文化与法文化

CULTURE AND LEGAL CULTURE

俞荣根/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与法文化/俞荣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29-X

I. 文… II. 俞… III. 法学—文化—中国—文集

IV. D90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16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曹铀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306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29-X/D·4147

定价:25.00 元

西南政法大学 学子学术文库

文化与法文化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这种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巍巍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二十二年师生情(代序)

按:《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征稿函要求:“书稿须有作者自序”,“内容为记录作者学术成长之路,回顾母校学习生涯或者记录有关母校之经典回忆。”我在1999年出版的《道统与法统》^①一书中写过“自序”,叫《五十自述》,内容大致与这个要求不谋而合。正因为如此,这里的“自序”就不好下笔了,怕重复而浪费资源。整理这部书稿中突然想起,2002年为纪念我读研究生时的导师杨景凡先生逝世一周年而编印《景凡文存》,^②写过一篇《二十二年师生情》,内容上离征稿函的“自序”要求尚不是太远。况且,我是想把这本小书作为献给恩师杨景凡教授以及我从小学到研究生的所有老师们的。故尔,权将《二十二年师生情》作为“代序”置于篇首。

嘉陵江水低咽,歌乐山松悲鸣。

我们敬爱的老师杨景凡先生^③于2001年8月3日14时25分与

① 《道统与法统》(中国法学家自选集),法律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

② 《景凡文存》,俞荣根、杨甸匀整理编辑,重庆:渝内字[2002]077号。

③ 在杨景凡先生去世时,原西南政法学院院长杨炳勋教授写了一则《杨景凡教授大事记》,追述景凡先生生平事迹甚详,文字不长,特转录于此(原载:《景凡文存》第484—485页):

世长逝。

师母周宇琳老师,他的子女和孙辈们,他生前一直关爱着的学生们围拥在他的病榻旁,为他送行。

杨老师走得很平静,很安详。

他为民族的解放和振兴鞠躬尽瘁,他为新中国的法学教育呕心沥血,他为培养、扶持他的子女和学生费尽心力。他累了,他需要休息。

“杨景凡,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司局级离休干部,中共党员。1916年11月生于四川省渠县。抗日战争时期在成都参加党领导的学生运动,193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8年—1941年受中共地下党指派在四川渠县从事革命的文化青年工作,1942年—1949年在渠县、成都、西康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

1950—1954年在西南公安部工作,先后任西南公安部四处成都情报站站长,四处二、三科科长。1954年—1987年9月在西南政法学院工作,从事法权理论、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学和研究。先后任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教研室、国家与法权的历史教研室、语文教研室(含语文,外语,体育)主任。1978年创建西南政法学院法律史学科并任法制史教研室主任。1979年起担任中国法律史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兼任《西南政法学院学报》主编,1982年—1984年任院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兼科研处处长。同期担任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组组长。

1979年起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副会长、顾问。1985年被聘为南开大学研究员兼任法律史研究室学术指导。同期被聘为中国通俗文艺研究会法制文艺委员会顾问。1987年9月离休。

他自幼天资聪慧,酷爱读书,遍读中外名著和马列主义著作。青年时代具有民主思想,有理想有抱负,追求真理,在国家危难之际挺身而出走上革命道路。参加革命后,在白色恐怖严峻艰苦的地下时期,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斗争、坚持团结、坚持原则、忠诚于党。在组织发动群众、团结中上层爱国民主人士方面作出了好的成绩,为该地区党和政权建设创造了基础和条件,配合入川解放军迎接了解放。

他是一个独立作战的有能耐的得力干部。解放后,工作夜以继日,废寝忘食。他治学严谨,言传身教,学术理论研究不拘一格,有自己独立见解,有创新,特别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不曲学媚世,对教师学生要求严格,关心爱护,不阿谀逢迎、见风使舵。在极‘左’思潮影响下,虽然受打击迫害和不公正待遇,但他仍敢说敢当,始终矢志不移,坚信党、坚信共产主义理想,积极努力、孜孜不倦的工作和学习。

他一生勤学博识,铮铮铁骨,爱国爱民,无私无畏。他现在虽然离开我们远去了,但他的思想精神将永存。”

80多年前的中国,正是“五四”的中国,正是中国共产党诞生的中国。祖国山河破碎,人民饥寒交迫。青年时期的景凡先生在他的家乡渠县创办“八濛书店”,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继而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自觉地、奋不顾身地投入了救国救民的伟大事业。他下重庆、上成都、赴雅安,奔走于川康之间,出生入死于军阀军队之中,出色地完成了策反任务。

上个世纪50年代初,景凡先生从西南局公安部来到歌乐山下,参加到创建西南政法学院的行列。

在后来的一场一场的“左”的政治运动中,景凡先生不断受到冲击和不公正待遇,直到“文化大革命”中被长期打倒。但当西南政法学院被无理地勒令停办时,景凡先生冒着自己头上还压着几顶吓人的政治高帽,把个人安危置之度外,拍案而起,投入了艰苦卓绝的护校斗争。出于对先生的胆略、智慧、气势、品格、责任心的敬重和信任,同道们实际上把他视为护校斗争的主心骨。他们不止一次地给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写信,反映西南政法学院的现状,陈述广大教职工要求保留学院,为培养政法干部的殷切愿望。1988年,我随杨师去北京出差,曾一起到原任公安部长的赵苍壁家拜望,赵和他的夫人还清楚地回忆起当年接待的带着杨师的信去找他的那些学院教师的情景。赵苍壁是杨师在西南公安部工作时的老上级,还兼任过西南政法学院的院长。正是由于得到了他们的支持,西南政法学院顶住了拆校命令,终于把一所虽已遍体鳞伤但尚完整无缺的学校奉献给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使她于1977年就得以复办,1978年即定为国务院重点高校。1978年9月初,复办后的第一届学生进校,在工地旁的露天场地上举行开学典礼,景凡先生作为教师代表讲话。他没有一句话提到护校斗争的艰辛历程,但由他出面讲话的本身即是对护校斗争以及他本人在护校、复校中的作用的一种肯定和

赞美。护校斗争是西南政法学院校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可歌可泣，流芳千古，德泽后世。它炼就了西政精神，铸就了西政之魂，锻造了西政的脊梁，为西政此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95年，西南政法学院终于被国家教委批准改名为西南政法大学。5月26日，学校举行更名挂牌仪式，让我代表教师发言，时间是8分钟。这样的安排真是一种天缘！17年前，是我的业师作的代表。我在发言中很自然地回顾了这段历史，它竟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几次被暴风雨般的掌声打断。我是这样说的——

“在这大喜大庆的日子里，我们不能忘记，西政的老前辈们在五十年代初期，背负着党和人民的期望，来到歌乐山下这块被烈士的鲜血染红的土地上，发扬延安抗大精神，披荆斩棘，白手起家，创办了这所社会主义政法大学！我们也不能忘记，老一代西政人在那是非颠倒的“文化大革命”中，顶着‘砸烂公检法’、‘停办政法院校’的狂风黑浪，不怕被打成牛鬼蛇神，不怕坐牢，不怕挨批挨斗，团结奋斗，不屈不挠，保卫了这所社会主义的政法大学，从而使我校能在1977年领先于全国所有的政法院校而得到复办，并成为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重点大学之一。我们更不能忘记，我们是怎样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东山再起’，艰苦办学，发展了这所社会主义政法大学。光荣属于我们伟大的党！也属于我们！属于我们所有的把一生的光和热献给了这所大学的老领导！老前辈！老教师！老职工！老校友！属于我们在座的广大的辛勤的园丁和奋发向上的学子们！”

会后，人们纷纷拥上来与我握手，特别是老教师、老校友，有相识的，有不相识的，都很激动，说是说出了他们的心里话。有人夸奖我有点演讲艺术。我心里清楚，问题不在什么艺术，而在符合历史、顺应人心，说了真情实感。后来三妹杨甸匀从国外回来，特意来要这份讲稿，说是要给孩子学习。我猜想是杨师在背后褒奖的缘故。西南政法学院建校40周年时，编过一本校史，对“文革”护校斗争语焉不详。我想，以后再修订这部校史时，如果篇幅允许，可以正面写一写，

以存信史。

直到景凡先生的花甲之年,终于迎来了法学教育的春天。他怀着第二次解放的喜悦,不顾年老体衰,立即参加复校重建工作,并不辞劳苦,遍访北京、长春等有关兄弟院校,汲取经验、交流学术,回校后旋即创建法律史学科,组建法制史教研室。此后的20年,他一直作为法律史专业的一员活跃于学术园地。

二

1979年,杨师收我为研究生,自此直至他逝世,我师从他、在他身边工作22年,师生交谊日深,感情笃厚。

1979年9月的一天下午,他约我到他家所在的西南政法学院内铁路西一幢老式简易平房内谈心。我向他介绍了自己从北京大学毕业后及十年“文革”期间的经历,倾吐了历经千辛万苦终于重新争得这一读书求学机会的心情和志趣。他说,三年时间很短,时间十分宝贵;不光是学知识,更要学做人;教学相长,你的学习对我也是一种促进;我们的师生关系是表面的,实际上应该是同志和朋友。一番话语重心长。

第二天下午,我们又接着谈,杨师对建国以来史学和法学研究的一些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他事先作了充分的准备。末了,他取出一幅写有给我的“赠言”的宣纸送我:

“解放思想,锲而不舍;

有的放矢,执着始终。”

不久以后,我们决定以儒家法律思想作为我的硕士论文研究课题。

大概是入学后的第二个月,杨师的副教授职称批下来了。同时晋升副教授的只有4人。西南政法学院过去按党校性质办学,教师中从未评定过职称。复办时,这所大学竟只有2名在职的教授,还都是解放前晋升的。其中的张警教授是经杨师力荐,从他退休回浙江

余杭的老家中重新请回来的。张警教授回来时,与张教授同岁的景凡先生亲自率领教研室年轻一点的老师上街为他购置煤炉之类的生活用品。而平时,他是从不过问自己家中的柴米油盐的。

1979年5月,西南政法学院创办了内部发行的《西南政法学院学报》。景凡先生的《关于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作为第一期的第一篇刊出。他实际上是《学报》的主要筹办者之一,也是第一期的实际主编。当时稿源不足,他得自己动笔写。他还为这一期写了一则补白——“读史漫笔”。我入学后,老院长胡光同志听说我是杨师的研究生,对我说:“《学报》上景凡同志那篇文章你看过没有?写得很不错。”的确,那篇文章是他长期思考的结论,也是坎坷经历的结晶。

1980年10月,杨师鼓励我写一篇论文,参加重庆市法学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共同举办的学术讨论会。师生再三商讨后,由我起初稿,杨师反复审改,至11月底,终于完成《孔子法律思想简议》一文。12月25日,杨师命我上台向与会者宣读论文,反响甚好。该文收在西南政法学院的《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次年,我冒昧将该文寄请复旦大学哲学系著名哲学家、孔学专家严北溟先生指教。想不到不久即得到了他的回信:《简议》“我一口气看完了,议论新颖透僻,写得很好。”

1981年春,为给西南政法学院复办的第一届本科生——1978级开设《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课程,杨师组织编写《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教学提纲),由于人手不足,教研室要我参加编写。在杨师的指导下,较顺利地完成了孔子、孟子、荀子等节。后因西汉部分的内容需要重写,又承担了贾谊、董仲舒、王充等节。那年夏天很热,杨师不顾酷暑,夜以继日,编写和审改这部教学提纲,我则协助其作资料查证和文字校对。杨师为锻炼我,又命我承担西汉等部分的讲课任务。我的讲稿也是在暑期大热中完成的。

这年9月,杨师首先登台,给复校后招生的第一届法学本科生讲授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为编写这本教材,整整一个暑期,他没有休息过一天。毕竟是60多岁的老人了,身体原本就不硬朗,每顿吃得

也很少,医生说他的胃只有拳头那么大。他讲课的声音不大,照中医的说法是中气不足,讲课时自己端一个深蓝色的老式搪瓷茶杯,里边泡一截红参,用以提气。我在下边听课,总感到他说话很累,心里紧紧的。但他一直坚持下来,按计划把先秦部分讲完,两汉以后由我和其他几位老师讲。

师母周老师说,景凡先生就是这种脾气,这种习惯。“文革”前西南政法学院的教研室主任都是正处级的中层领导,可以不上讲台、不写讲稿的,也可以是外行领导内行的。但先生不是这样,他被调动到几个教研室担任过主任,每到一个新的教研室,不但组织大家编讲义,还自己动手写讲稿、上讲台。

杨师主编的这部《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教学提纲),无主编署名,也未公开出版,它简洁明快,提纲挈领,从周公旦到孙中山,总共不过15万字,因而深得学生喜爱。后来,它被评为校内自编教材的一等奖。

1982年,在杨师的指导下,我完成了毕业论文《孔子法律思想探微》,并于5月顺利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又于6月赴北京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当杨师接到我“学位答辩获5票满票通过”的电报时,这位一向冷静镇定、不喜形于色的老人事后竟坦率地告诉我:“那天我一直在等你的消息。接到电报后,才放下心。”足见他对学生的关爱与期望。

三

自1980年起,杨师兼任西南政法学院科研处长。当时尚未成立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亦由科研处兼管。为加强和繁荣学校的学术研究,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召开全院学术报告会,在学生中成立学术研究小组并派教师进行指导、邀请专家来校讲学等等。1981年4月,他邀请中国法学研究所的李光灿、李步云两位先生作为第一批专家到校讲学。从此,他也与他们结下了深厚的学术友谊。

当时,李光灿先生正计划编写以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人物为主的《十论集》,并邀请景凡先生与他一起任共同主编。《十论集》原定研究对象为韩非、秦始皇、萧何、曹操、孔明、唐太宗、包拯、海瑞、康熙、沈家本。光灿先生审阅了我的论文,并主持了我的学位论文答辩后,立即作了调整,把孔子纳入其中。因此而有杨师与我合著,并由匡亚明先生题写书名的《论孔子》的完成。

1983年夏,中国法律史学会在西安召开第二届年会。杨师率教研室同仁与会,我们带去了《论孔子》在会上分发。这次大会决定,第二年在山东召开孔子法律思想研讨会。

《论孔子》得到了严北溟先生的嘉许。他审阅后,于1983年10月9日回信道:“连日上海高温突破百年纪录,真是闷得我透不过气来。披览惠论,实获我心,不觉心身为之一爽。”“你们着重从法律思想方面联系孔子整个仁学体系作出新的探索和解剖,这是一个很有独创意义的尝试。《论孔子》是应该正式出版的。”

《论孔子》也得到了匡亚明先生的重视和肯定。他在自己的大著《孔子评传》的第二章《生平概略》中三次提及并赞同《论孔子》有关观点。如,对孔子“七日而诛少正邪”的问题,我们考析后认为,“非孔子所能为,非孔子时所需为”,匡著引用后指出:“这是非常简明确切的。”^①所需说明的是,匡著所关注的这三处都出自《论孔子》的第一节《孔子的生平事迹》,后来出版的《孔子的法律思想》一书中未曾收入。

《论孔子》还参加了国际间学术交流。事情是这样的:时任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新加坡东亚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翟志成先生在《史学年鉴》上看到我发表在《法学季刊》1982年第2期的一篇文章——《怎样认识和评价孔子的法律思想》后,于1984年4月8日来信索取论文副本。此时,《论孔子》已经成书,而《孔子的法律思想》尚未出版。我建议寄赠《论孔子》一书,杨师即表认可。

① 见匡亚明:《孔子评传》,齐鲁书社,1985年出版,第75页。

他批曰：“同意寄去《论孔子》。但是否符合对外学术交流规定，请院领导审批。”这是因为《论孔子》并非正规出版物，而是“教学参考书”。由于《论孔子》是地道的学术专著，所以当时的院长高绍先先生立即批“同意寄给”。翟先生收到书后感到“十分意外，也十分惊喜”，回信中说：“你和杨教授的大著，是我在三十多年大陆所有的孔学研究中，仅见的最公允、最客观、教条味道最少，因而也最得孔子思想之实的辉煌大手笔。捧读之下，令人绕室徘徊，喜不能寐。”信中诚挚地“向杨景凡教授致意”，“谢谢他目前所作的了不起的工作以及为孔子辩诬的努力。”^①

1984年6月，《论孔子》经再度修订，由群众出版社改名为《孔子的法律思想》出版。这是光灿先生和景凡先生合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人物评述丛书》（即《十论集》）中的第一册。同年8月，在济南市郊仲宫召开“孔子法律思想研讨会”，群众出版社的季青同志带着刚刚印好的《孔子的法律思想》100多册与会。杨师和我都参加了会议，并让我作大会发言。后来，杨师在为我的《儒家法思想通论》一书写的序中记述了这次会议：“1984年在山东济南召开了‘孔子法律思想讨论会’，听到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批评，使我们受益不小。”

由于《孔子的法律思想》是正式出版发行的，而且第1次印刷就达14000册，影响面比较广泛。1986年我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研究》第29卷第8期刊载熊自健先生的《大陆学界析研孔子的方法问题》一文。该文介绍了大陆学界孔子研究的概况后，分四节着重推介了四种创新性的方法：“李泽厚的方法”、“匡亚明的方法”、“杨景凡的方法”、“张岱年的方法”。在“杨景凡的方法”一节中，作者写道：《孔子的法律思想》一书“为中国第一部研究孔子法律思想的专著，意义深远。”接着，熊文指出，“杨景凡的方法”主要是：（一）确定孔子法律思想的性质；（二）整理孔子法律思想的体系；（三）从历史唯物主义的 viewpoint 评价孔子的法律思想。最后写道：“杨景凡的孔子

^① 摘自翟志成1984年7月13日来信。